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不再施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